

## 彰化縣立陽明國中第四十九屆畢業生敘獎原則

108.3.20

1. 縣長獎—由學校統一提報處理，學習優質獎每班一名。  
(依彰化縣 107 學年度公私立國中小應屆畢業生縣長獎實施計畫辦理)。
2. 議長獎--請導師依學生整體表現成績推薦每班一名。
3. 市長獎--請導師依學生整體表現成績推薦每班三名。
4. 校長獎--請導師依學生整體表現成績推薦每班一名。
5. 家長會長獎--請導師依學生整體表現成績推薦每班一名。
6. 德育獎--請導師依學生德育表現提供受獎學生名單每班一名。
7. 美育獎--請導師依學生美育表現提供受獎學生名單每班一名。
8. 群育獎--請導師依學生群育表現提供受獎學生名單每班一名。
9. 體育獎--請導師依學生體育表現提供受獎學生名單每班一名。
10. 智育獎--請註冊組按全年級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取 34 名 (1~34 名)。  
(成績取段考原始總分平均排序)
11. 特殊才能優良獎—由十二年國教採計競賽成績列印，個人賽入選全國或縣級第一名，再提交主管會報審核，擇優敘獎。
12. 服務獎，請各處室依學生對全校服務表現，提出受獎學生名單。
13. 除了 10.11.12. 三項外，各獎項請盡可能避免重複。
14. 以上各獎項學生無記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
-----撕-----開-----線-----

三年\_\_\_\_\_班畢業生敘獎推薦名單

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

獎 項	座 號	姓 名	備 註
議長獎			
市長獎			
市長獎			
市長獎			
校長獎			
家長會長獎			
德育獎			
美育獎			
群育獎			
體育獎			

5月17日(星期五)前交到訓育組彙整